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 12月 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项目编号为“ZC2020041”的中标结果，和甲方签订以下产品合同：红外光谱仪及配套原位系统，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红外光谱仪 及配套原位 系统	-	1套	¥ 770000.00	¥ 770000.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小写：¥ 77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柒万元（小写 77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固定总价包干，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还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免表办理后3个月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时间。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合同履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单位名称: 常州大学; 开户行: 建设银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账户: 3200 1628 0360 5121 9286
2. 合同签订后, 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后, 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款项的100%;
3. 质保期满后, 且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大学

单位名称（章）：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安群

电话：

乙 方：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F创客空间6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888163/1335560805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电话/传真：0519-85580365

合同鉴证章
3204000006698

附录: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赛默飞 IS-50	1	套
2	红外漫反射附件	HARRICK、Praying Mantis	1	套
3	红外漫反射反应池	原位科技、CIS-Drifts02	1	套
4	高低温红外透射反应池	原位科技、CIS-IRTR H101	1	套
5	分子泵组	普发、HiCube 80 Eco	1	台